东丽区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东丽区紧紧围绕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总体部署要求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将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，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，为全面建设科创绿谷、都市新区，争做经济大区奠定坚实法治基础。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加强党的领导，凝聚法治政府建设合力。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区委、区政府将法治政府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亲自”要求，听取法治政府建设、行政执法监督、行政复议情况等各类专项法治工作汇报。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挖掘力度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区司法局《“当法治宣传‘邂逅’非遗剪纸”东丽区打造法治文化新品牌》项目被评为2024年度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优秀案例，区华新街道《处置长期无人认领无主“僵尸车”案》入选2023年度全市行政执法依法履职治理乱象类示范优案。紧抓领导干部“关键少数”，举办依法治区与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研讨班，组织39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网上学法用法考试、216名国家工作人员集中考法，实现全区各单位、各级别全覆盖。

（二）依法全面履职，政府职能更加优化完善。严格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出台《东丽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制定5个部门的“三定”规定和33个部门的机构编制调整文件，为街道减负瘦身，撤销街道层面421个议事协调机构，清理挂牌110个，允许街道统筹使用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人员，梳理调整新组建部门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，确保职能配置科学规范。

（三）减证便民高效，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落实“四免”改革，谋划打造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场景10个，实现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。全面深入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和告知承诺制，通过“好差评”机制收到评价20.79万余条，好评率99.99%，满意率100%。开展公益惠企法律服务，为企业挽回损失200余万元。强化知识产权强区建设，处理商标侵权案件35件、假冒专利类案件3件。深入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部门覆盖率、抽查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公开率均为100%。统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创建“两书同达”工作机制，为140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，助力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（四）坚持依法行政，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。始终坚持党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，向市政府备案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，备案审查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开展后评估2件。组织涉企文件专项清理2次，清理超过有效期文件1件。编制《东丽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6项决策事项全部完成，对17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反馈。审核各类文件、协议112件，提出审核意见374条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（五）深化体制改革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不再保留住房和建设、水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3支执法队伍，在区住建委、水务局、人社局成立3个事业单位，做好执法事项委托。研判提出授权街道执法事项收回建议96项，区级执法部门认领执法事项目录16438条。开展涉企现场检查事项专项清理，区市场监管局成为全市4家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试点单位之一。深化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，不断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450余场次，涉及3万余人，《大郑剪纸》普法宣传片入选司法部法治非遗优秀短剧场栏目，打造具有东丽特色的“法治+非遗”普法品牌。

（六）强化安全监管，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。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，开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农贸市场火患清剿专项行动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、畅通消防“生命通道”行动。制定《东丽区街道应急管理机构业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实施方案》，持续推进街道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，新立、东丽湖、丰年村等街道探索基层应急管理服务站试点建设，着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。

（七）有效化解矛盾，人民权益切实得到保障。充分发挥区级矛调中心作用，完善“立接立办、会商研判、对接协调、监督问效”调处功能，为群众提供全覆盖、多领域、全过程服务，接待群众1681批次2941人次。打造“老房调解室”“德敬律师调解工作室 ”，在107个社区完成“亚楠调解室”建设，构建以119个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基础、10个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延伸的人民调解组织架构，人民调解员队伍由341人扩增至853人，全年各级调解组织开展排查9600余次，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150件，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。组建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，积极引导行政争议进入复议程序，收到行政复议申请521件，复议纠错率24.19%，综合调解率44.48%，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愈发明显。

（八）强化监督制约，行政权力运行更加有序。建设完成区、街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，制定《司法所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组织街道评查执法案卷219件，对6家单位实地开展专项检查，开展行政执法优案、差案评查。抓紧抓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推动重点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群众切身利益。制定《2024年重点工作督查计划安排》，确保督查工作始终为全局服务。

虽然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距离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还存在差距。一是打造法治政府精品化示范项目有待提升，虽然我区单项项目连续几年入选中央和市级优秀案例评选，但与先进地区相比在数量和质量上还有差距。二是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能力有待提升，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的能力还存在不足。三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质效有待提升，面对执法监督工作规范化、清单化要求，监督队伍力量和人员能力还存在不足。

二、2025年工作安排

（一）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上持续用力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、领导干部学法清单、干部教育培训和党组织“三会一课”重要内容，推动各级党员干部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“四个善作善成”重要要求，分层分类做好干部轮训和系统培训，不断提升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二）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持续用力。深入实施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，强化部门联动，同向同时发力，推进沟通协调常态化正规化，做好涉企政策宣讲，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把最新惠企政策纳入宣讲内容，保证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，打通政策入企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三）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上持续用力。优先将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充实到执法监督队伍中，加强业务能力培训，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，充分发挥干部主观能动性，开拓工作思路，激发潜能，以质增量，用法律素养的提高弥补人员力量的不足。

（四）在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上持续用力。常态化推进“亚楠调解室”日常工作，做实“三所联动、三室联建”平台。整合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等多种力量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诉求收集平台，优化健全诉求受理、转办、反馈等工作流程，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和有效处理。

（五）在深化普法和依法治理上持续用力。紧紧围绕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目标任务，高标准做好终期评估验收，持续开展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活动，充分发挥各社区“普法驿站”阵地作用，进一步推进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。